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）的（参加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团服经费普通服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普通服装-薄款梭织外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144.8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普通服装-短袖 POLO 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144.8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普通服装-针织直筒长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144.8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普通服装-男/女运动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144.8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普通服装-双肩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144.8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体国际文旅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